

訴願人因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事件，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3 年 2 月 27 日公評字第 1132260026 號函所為廢止受訓資格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應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經分配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花檢署）接受實務訓練，訓練期間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至同年 12 月 14 日止，因實務訓練成績經花檢署評定為 50.5 分，未達及格標準 60 分，經該署報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以 113 年 2 月 27 日公評字第 1132260026 號函為廢止受訓資格之處分（以下簡稱原處分）。訴願人不服，陳稱其身心狀況具有適應障礙症等疾病，理解能力較一般人低，實務訓練期間僅有 4 個月時間，被要求如常人般學習適應工作內容，已超出負荷，且實務訓練期滿至原處分作成時，亦屬受訓期間，應考量訴願人該段期間已逐漸熟悉工作內容，又其遭記申誡事件仍處於復審程序中，不應未審先判，主張較之廢止受訓資格，仍存有延長實務訓練期間等更為緩和之處理方式；保訓會不應因對於訴願人疾病之不瞭解即逕予作成原處分，剝奪憲法保障訴願人服公職之權利，此舉有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宗旨及比例原則云云，

於113年3月7日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案經保訓會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21條第1項至第2項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其訓練及分發任用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第2項）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保留受訓資格、補訓、重新訓練、停止訓練、訓練費用、津貼支給標準、生活管理、請假、輔導、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但訓練性質特殊，於辦法中明定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上列事項另為規定者，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或備查。」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3條但書規定：「性質特殊之高等及普通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下簡稱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其他訓練。」第6條第3項規定：「性質特殊訓練得由保訓會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第9條本文規定：「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本訓練時，應由該機關擬訂訓練計畫，函送保訓會核定實施。」第10條規定：「訓練計畫應明定訓練類別、訓練重點、訓期、訓練課程、實施方式、訓練機關（構）學校、調

訓程序、保留受訓資格、補訓或重新訓練、免除或縮短訓練、停止訓練、訓練經費、津貼支給標準及福利、生活管理、輔導、請假、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及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第11條之1規定：「本訓練之期間、免除或縮短訓練、津貼支給標準、請假、輔導、獎懲、停止訓練、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等事項，性質特殊訓練得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訓練計畫另定之。」第37條第1項至第2項規定：「（第1項）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第2項）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所受獎懲，應於訓練期滿時分別併計該訓練成績加減總分。嘉獎一次加0.5分，記功一次加1.5分，記大功一次加4.5分；申誡一次扣0.5分，記過一次扣1.5分，記大過一次扣4.5分。」。

次按保訓會依前揭考試法及訓練辦法訂定之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第2點訓練類別及重點規定：「……（二）實務訓練：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第19點成績考核規定：「依訓練辦法第36條至第37條、第39條至第42條之1規定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成績考核要點）規定辦理。……（二）實務訓練：1、依成績考核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實務訓練成績，由受訓人員之輔導員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所定項目進行評擬，並檢附實務訓練計畫表、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個別會談紀錄表、實務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併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2、依訓練辦

法第 40 條之 1 至第 42 條之 1 規定，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核定。

(1)依訓練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2)依訓練辦法第 4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保訓會得比照訓練辦法第 39 條第 3 項及第 40 條規定，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由保訓會依下列方式處理：A. 核定為成績不及格。B. 成績評定如有違反訓練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得敘明理由退還原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重新評定、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第 20 點廢止受訓資格規定：「（一）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 及比照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5、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又依成績考核要點第 6 點規定，實務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一）本質特性：45%。1. 品德：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 20%。2. 才能：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占 15%。3. 生活表現：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 10%。（二）服務成績：55%。1. 學習態度：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占 30%。2. 工作績效：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占 25%。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實務訓練成績，由受訓人員之輔導員依實務訓練

成績考核表所定項目進行評擬，並檢附實務訓練計畫表、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個別會談紀錄表、實務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併送單位主管初核，轉送人事單位陳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後，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留存。」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以下簡稱獎懲要點）第6點規定：「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所受獎懲，應於訓練期滿時分別併計該訓練成績加減總分如下：……（二）申誡一次扣0.5分，……。」。

復按訓練辦法第39條第3項規定：「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由保訓會依下列方式處理：一、核定為成績不及格。二、成績評定如有違反訓練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得敘明理由退還原訓練機關（構）學校重新評定、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第40條規定：「保訓會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處理前，應派員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第44條第1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第1項）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七、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第3項）保訓會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前，得為必要之查處，並得派員前往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末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以下簡稱輔

導要點)第6點第4款規定：「輔導方式：……(四)個別會談：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之期中及期末期間，至少各進行一次個別會談，協助解決受訓人員工作適應問題及生涯發展。輔導方式之實施順序及時點，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本件訴願人應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分配花檢署接受實務訓練，花檢署對於訴願人實務訓練期間之實際表現，初核為不及格，嗣經花檢署召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議，決議訴願人實務訓練成績為50.5分不及格，送陳機關首長評定後函報保訓會。案經該會派員以視訊方式訪談相關人員及請訴願人陳述意見，並綜整相關事證後，爰核定訴願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以原處分廢止其受訓資格。訴願人不服，陳稱其身心狀況具有適應障礙症等疾病，理解能力較一般人低，實務訓練期間僅有4個月時間，被要求如常人般學習適應工作內容，已超出負荷，且實務訓練期滿至原處分作成時，亦屬受訓期間，應考量訴願人該段期間已逐漸熟悉工作內容，又其遭記申誡事件仍處於復審程序中，不應未審先判，主張較之廢止受訓受訓資格，仍存有延長實務訓練期間等更為緩和之處理方式；保訓會不應因對於訴願人疾病之不瞭解即逕予作成原處分，剝奪憲法保障訴願人服公職之權利，此舉有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宗旨及比例原則云云，提起訴願。

經查，花檢署對於訴願人實務訓練期間之實際表現，依規定於輔導紀錄表及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所列品德、才能、生活表現、學習態度及工作績效等5個項目，分項考核評分並給予綜合評語，

因訴願人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花檢署嗣召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議，請訴願人列席陳述意見，同時請訴願人輔導員及單位主管列席說明，再由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衡酌全案事實後，決議訴願人實務訓練成績為 50.5 分不及格，會議紀錄送陳機關首長評定後函報保訓會。上開程序經保訓會依規定，於 113 年 2 月 1 日派員以視訊方式訪談訴願人及花檢署相關人員，並調閱檢視該署及訴願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已踐行應有之法定程序。又訴願人之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中，其品德項目成績為 11 分、才能項目成績為 9 分、生活表現項目成績為 4 分、學習態度項目成績為 14 分、工作績效項目成績為 13 分，原合計總分為 51 分；復因訴願人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經花檢署核定申誡 1 次，依訓練辦法及獎懲要點規定，其實務訓練成績併計獎懲紀錄加減總分合計扣減 0.5 分，爰經機關首長評定總分為 50.5 分，凡此均有訴願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輔導紀錄表及相關獎懲紀錄等資料附卷可稽，是花檢署依據訴願人於實務訓練期間之實際表現分項考核評分，因合計總分為 50.5 分不及格，經函報保訓會依訓練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所為廢止訴願人受訓資格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鑒於實務訓練考評，具有高度屬人性之判斷餘地，本會對於花檢署及保訓會之考核判斷，於程序合法並無形式判斷顯然違法或不當之情形下，原則上予以尊重。

次按訓練計畫第 2 點第 2 款規定，實務訓練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查訴願人自 112 年 8 月 15 日分配至花檢署接受訓練，擬任錄事職務，其工作項目包括收文作業、協助發文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且花檢署收文業務

共配置 2 名錄事辦理，故訴願人主要負責相對單純與較不繁重之收文業務，無須簽辦公文或辦理其他專業性較高（如採購）之業務，花檢署並安排輔導員在旁協助及教導訴願人。實務訓練期間，花檢署業分別由訴願人之輔導員（兼代科長）、科室主管及人事主管等人員，於 112 年 9 月 23 日、12 月 4 日、11 日等時點，依輔導要點第 6 點規定，與訴願人進行期中及期末等會談，並作成期中、期末會談紀錄表，112 年 12 月 4 日並與訴願人進行實務訓練表現未達基本要求個別會談並作成紀錄表，相關表格明確記載花檢署與訴願人就其工作情形應為檢討改進內容及相關建議，並經訴願人及與會人員簽名確認其內容，足見訴願人對其工作不足處及應為精進事宜自當有所認知。是綜觀花檢署對訴願人所為工作要求及相關協助輔導措施，尚無訴願人所指對身心障礙者之學習適應有超出負荷、強人所難等情。

復查，訴願人於實務訓練期間曾多次發生言行失檢行為，例如：於線上學習基礎訓練期間，經資訊人員勸阻，仍持續不當使用公務網路開啟與公務無關之影音（YouTube）及私人線上課程；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因未慮及他人感受，隨意探詢他人私密訊息，侵犯他人隱私，言行失檢，經花檢署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核定申誡 1 次；於 112 年 12 月 8 日未經同意以手接觸他人肩頸並逕自坐在他人大腿上，造成他人有受性騷擾之不良感受等言行不檢行為，再次經花檢署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核定申誡 2 次（因該次申誡處分生效日期已逾訴願人訓練期滿日 112 年 12 月 14 日，故未列入實務訓練成績加減總分）。訴願人雖陳稱其申誡案件尚在復審程序中，不應未審先判，惟查，復審係公務人員保障法針對公務人

員因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之救濟程序，其與花檢署及保訓會依據訓練辦法、訓練計畫及獎懲要點等規定，以訴願人實務訓練成績併計其獎懲紀錄加減總分合計扣減 0.5 分，經機關首長評定為 50.5 分不及格，並綜整本案相關事證資料及訪談結果後，據以作成核定廢止訴願人受訓資格之原處分，二者之規範目的及處理程序均有所差異，未有未審先判之情形。

再者，就前開情事綜觀之，顯見訴願人除前述工作知能有所不足外，學習態度亦不佳，甚且未能妥適處理與他人間之人際關係相處分際，此有花檢署提供之輔導紀錄表、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訴願人相關獎懲紀錄等資料附卷可稽。況自訴願人實務訓練成績經花檢署評定為不及格並函報保訓會，至 113 年 2 月 1 日該會與花檢署及訴願人訪談時止，訴願人仍不斷發生處理重要訴訟案件收文流程錯誤等情，是花檢署及保訓會以訴願人學習態度不佳、工作所需知能未顯著提升及品德操守經輔導告誡後仍未見明顯改善等情，認訴願人無法勝任花檢署錄事職務，實非無據。

又訴願人表示其於實務訓練期間結束後之訓練期間已逐漸熟悉相關工作內容，本案應存有延長實務訓練期間等，較廢止受訓受訓資格更為緩和之處理方式云云。惟查花檢署就訴願人實務訓練成績，本係針對其各評比項目之實際表現，覈實綜合考評並據以評定成績為不及格；且花檢署在訴願人之實務訓練期間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期滿後，至保訓會 113 年 2 月 1 日訪談時，仍維持其認訴願人不適任之決定。嗣經保訓會綜整本案相關事證資料及訪談結果，並未發現花檢署評定訴願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有違

反訓練法令或不當之情事，自無從適用訓練辦法第 39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是保訓會依法核定訴願人實務訓練成績為不及格，並廢止受訓資格，於法有據，訴願人所請核無可採。

至訴願人主張保訓會不應因對於訴願人疾病之不瞭解即逕予作成原處分，剝奪憲法保障訴願人服公職之權利，此舉有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宗旨及比例原則云云一節，本案花檢署依法評定訴願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以及保訓會依法核定訴願人實務訓練成績為不及格並廢止受訓資格等節，核均於法有據且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無訴願人陳稱原處分有不當剝奪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比例原則等情事存在。

綜上，訴願人實務訓練成績經花檢署評定為不及格，經函報保訓會核處，保訓會經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後，作成廢止其受訓資格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請假)
委員	張	秋	元(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吳 瑞 蘭
委員 顏 惠 玲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

院長黃榮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